**城乡建设集团所属省项目管理公司招聘公告**

 辽宁省城乡建设改造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1986年经省政府批准成立，原名为辽宁省城市建设改造项目办公室，现隶属于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要为我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（世界银行、亚洲开发银行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、新开发银行）贷款项目提供前期准备、综合调研、可行性论证、推进项目执行、配合协助贷款方及国内相关部门开展项目检查、项目完工后评价等项目咨询管理工作，是我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、实施、全过程管理的省级项目协调机构。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省项目管理公司拟面向社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2名。现将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和数量

项目经理岗，2人。

二、工作地点

辽宁省沈阳市。

三、招聘的基本条件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拥护中国共产党；年满十八周岁；具有良好品行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四、招聘的必备条件

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土木工程、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，具备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英语四级及以上水平，有较好的英语阅读能力，熟悉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和环节，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，较强的项目管理问题诊断和解决能力，有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相关经验优先，了解公司法、合同法、招投标法及相关建设行业法规，能熟练运用Office、WPS等计算机软件系统，有较好的逻辑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及执行力，责任心强。

五、应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1.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方式，不接受现场报名；

2.应聘人员报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个人简历、学信网学历/学位证明、职称证扫描件、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等； 以上资料需整理为压缩文件（文件命名:岗位名称+姓名），发送至公司邮箱：lucrpo@vip.163.com；

3.报名截止时间：2024年4月12日

（二）资格审查与面试

根据岗位任职资格要求及应聘者提交的应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公司将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审查通过者参加面试，未通过者不再另行通知。我公司将根据招聘岗位的特点开展面试工作，并根据面试结果择优确定拟聘人选。

（三）体检

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，体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。

（四）考察

公司对拟聘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及考察。

（五）公示

拟聘人选确定后，在辽宁省国资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录用

履行录用程序，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薪酬待遇

录用后按照公司薪酬政策执行，缴纳五险一金，按公司制度享受相应福利政策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应聘者应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如发现与事实不符的，公司有权取消其应聘资格；

2.应聘人员应保持所留联系方式畅通有效，如因应聘人员通信不畅而引起的信息传递问题，由应聘人员本人负责；

3.我公司对应聘信息将严格保密，不做他用；

4.招聘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；

5.公司咨询电话：024-23942196